

附件 2: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乡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市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

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全市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民政局(本级)**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

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 咸宁市社会救助局(未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38.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38.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2.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1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12.66	总计	62	3,412.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12.21	3,41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93	1,791.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5.66	805.66					
208020	行政运行	653.05	653.05					
2080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9	53.09					
208020	社会组织管理	19.24	19.24					
2080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53	52.53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5	2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6	82.1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	20.2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3	55.6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20810	社会福利	880.63	880.63					
208100	儿童福利	880.63	880.63					
20820	临时救助	3.50	3.50					
208200	临时救助支出	3.50	3.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98	19.98					
20825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8	1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8	1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8	15.7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5	6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5	66.1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21020	提租补贴	10.52	10.52					
229	其他支出	1,538.35	1,538.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8.35	1,538.35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8.35	1,53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2.66	817.14	2,59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93	735.21	1,056.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5.66	653.05	152.61		
208020	行政运行	653.05	653.05			
2080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9		53.09		
208020	社会组织管理	19.24		19.24		
2080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53		52.53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5		2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6	82.1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	20.2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3	55.6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20810	社会福利	880.63		880.63		
208100	儿童福利	880.63		880.63		
20820	临时救助	3.50		3.50		
208200	临时救助支出	3.50		3.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98		19.98		
20825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8		1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8	1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8	15.7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5	6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5	66.1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21020	提租补贴	10.52	10.52			
229	其他支出	1,538.80		1,538.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8.80		1,538.80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8.80		1,53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38.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1.93	1,79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8	1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15	6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38.80		1,538.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3,412.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2.66	1,873.86	1,538.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4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12.66	总计	64	3,412.66	1,873.86	1,53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3.86	817.14	1,05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93	735.21	1,056.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5.66	653.05	152.61
2080201	行政运行	653.05	653.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9		53.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24		19.2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53		52.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5		2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6	8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	2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3	5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	6.29	
20810	社会福利	880.63		880.63
2081001	儿童福利	880.63		880.63
20820	临时救助	3.50		3.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		3.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98		19.9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98		19.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8	1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8	1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5	6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5	6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3	5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2	1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9.90	3020	办公费	4.2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91.45	3020	印刷费	1.97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226.02	3020	交通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9.23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0.6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3	3020	电费	13.3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29	3020	邮电费	5.0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	3020	物业管理费	8.84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67	3021	差旅费	7.45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5.6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29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6	3021	会议费	0.41	3101	拆迁补偿	
3030	退休费	20.24	3021	培训费	0.3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6.66	3021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9.68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4.3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6.00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9.01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1.35	3022	福利费	13.06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2.49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人员经费合计	698.42		公用经费合计	1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45	1,538.35	1,538.80		1,538.80
229	其他支出	0.45	1,538.35	1,538.80		1,538.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5	1,538.35	1,538.80		1,538.80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45	1,538.35	1,538.80		1,53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5		5.00		5.00	2.25	7.25		5.00		5.00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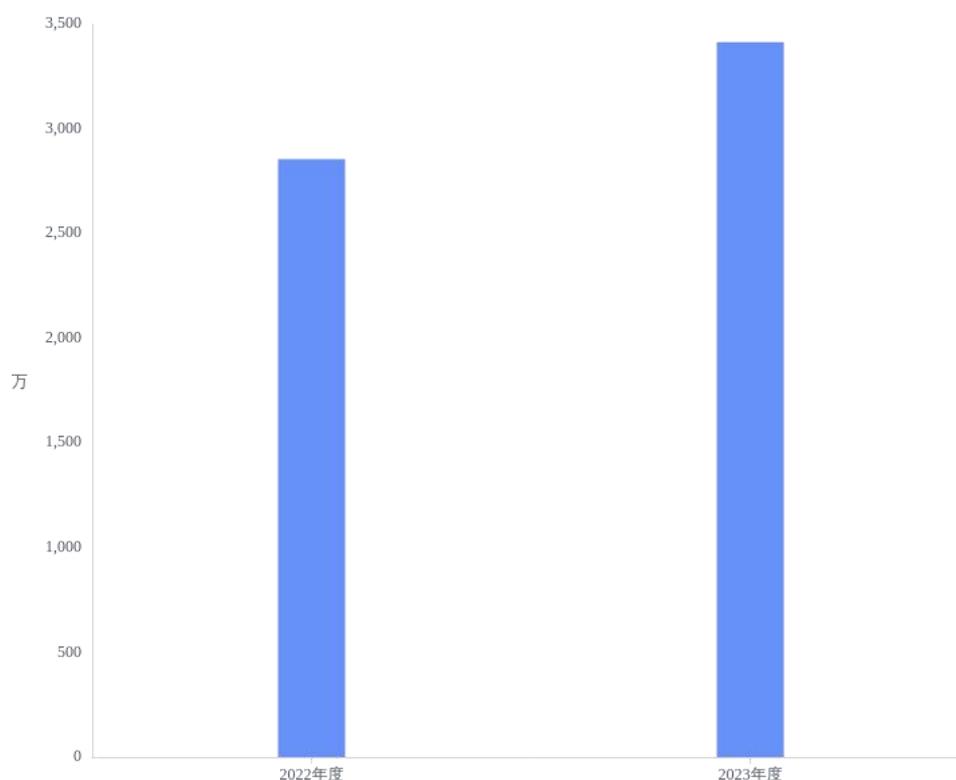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1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59.26 万元，增长 19.6%。

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儿童福利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880 万；二是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有所增长；三是因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人员的绩效奖金，因此 2023 年度人员支出有所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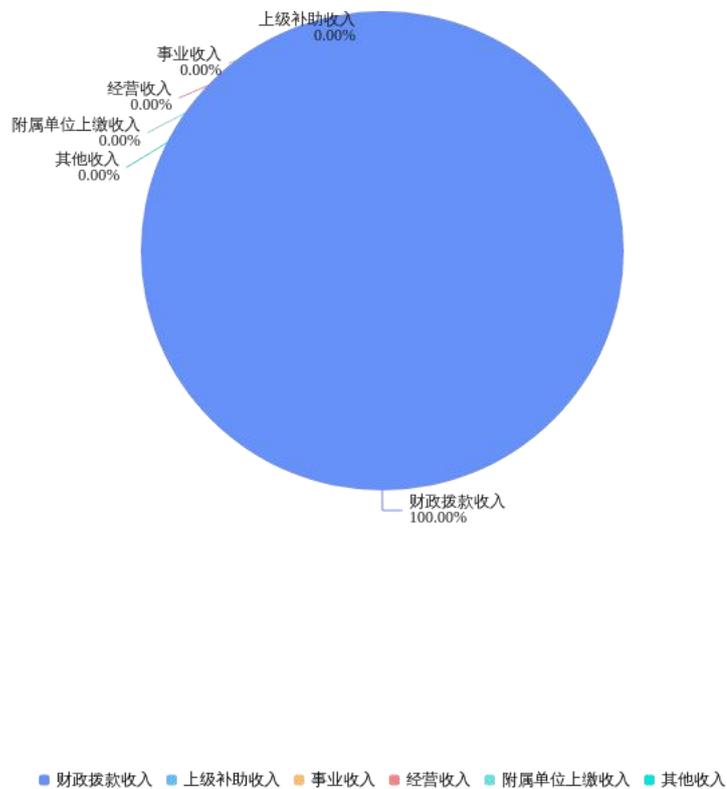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12.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92.01 万元，增长 25.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2.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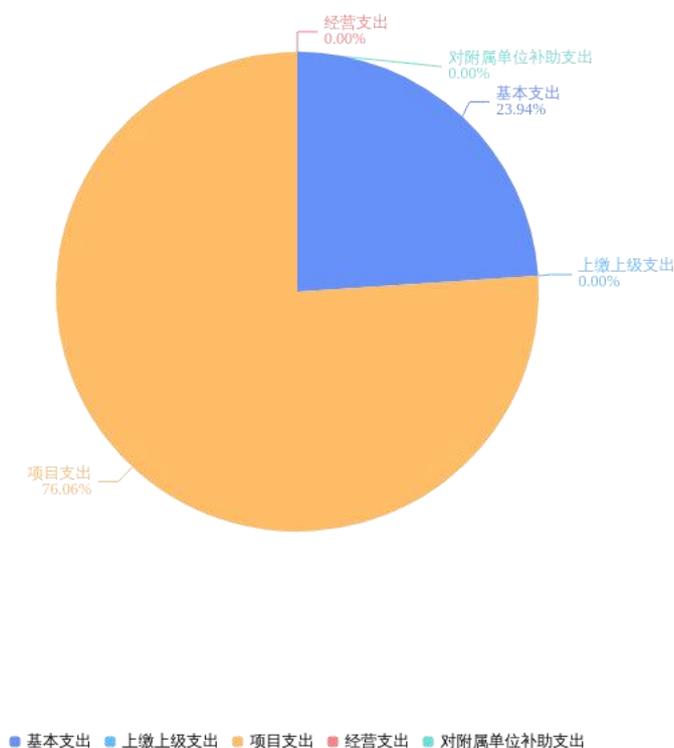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1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59.26 万元，增长 19.6%。其中：基本支出 817.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9%；项目支出 259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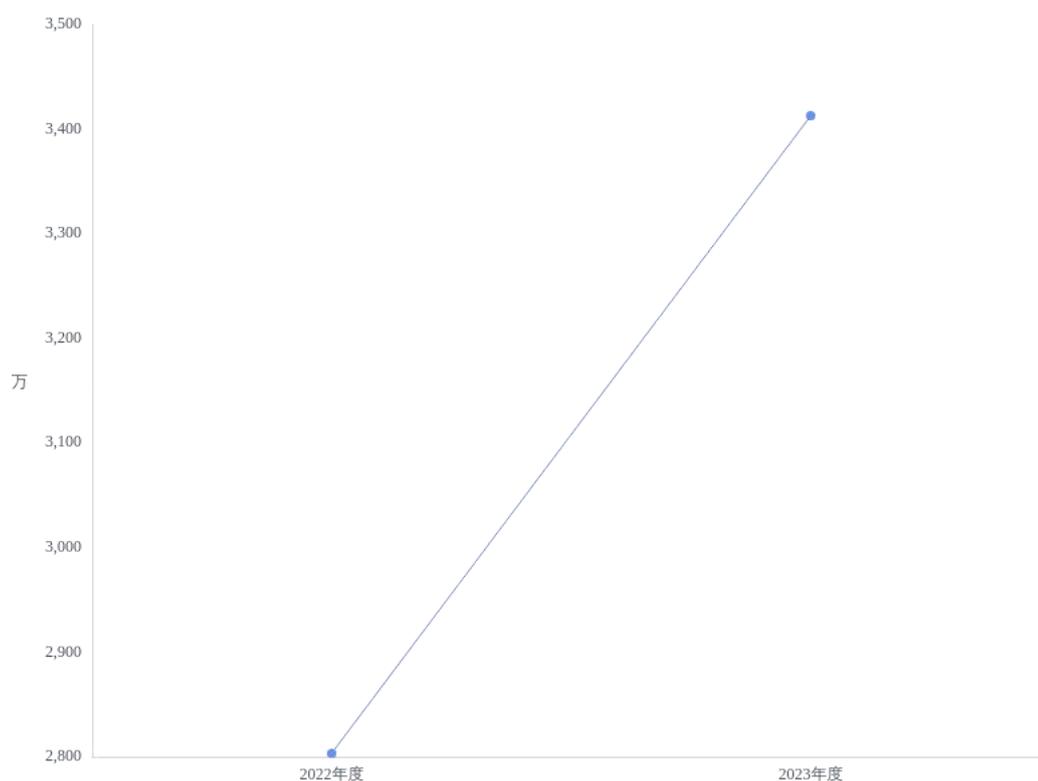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1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9.33 万元，增长 21.7%。

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儿童福利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880 万；二是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有所增长；三是因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人员的绩效奖金，因此 2023 年度人员支出有所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3.8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34.18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新增儿童福利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880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8.3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7.90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项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2084 万，2022 年支出 852.5 万，2023 年支出 1034 万，比上年多支出 182 万；二是 2023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近 200 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3.86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54.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3.21 万元，增长 30.1%。

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儿童福利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880 万；二是因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人员的绩效奖金，因此 2023 年度人员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3.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791.93 万元，占 95.6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运转类项目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5.78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6.14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物业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65.3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两名退休老同志去世,发放抚恤金39万元;二是补发2020年以后退休人员2020年奖金约40余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继续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有9万元的支出指标功能分类与预算指标不一致,实际该项目支出为61.53万元;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5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继续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0.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职工退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880.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9.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4.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6.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1.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7.1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9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9 万元、津贴补贴 91.45 万元、奖金 226.02 万元、伙食补助费 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万元、离休费 20.24 万元、退休费 36.66 万元、抚恤金 39.68 万元、生活补助 4.38 万元、奖励金 1.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 万元。

公用经费 11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3 万元、印刷费 1.97 万元、水费 0.65 万元、电费 13.32 万元、邮电费 5.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8.84 万元、差旅费 7.45 万元、维修(护)费 1.29 万元、会议费 0.41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劳务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9.01 万元、福利费 1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45 万元，本年收入 1538.35 万元，本年支出 1538.8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538.8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建设项目，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社管与慈善社工、社会救助项目、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项目、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利中心运转及基本建设经费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3.44 万元，降低 32.2%，决算数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比上年减少 2.99 万元，降低 37.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车运行费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 2 台公车的加油及维修保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降低 16.5%。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厅调研、县市区来市局汇报工作，主要是开展养老、救助、社团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1 个，139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7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137.8 万元减少或上年决算数 88.67 万元增加 30.04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新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8 万;二是相关支出的功能分类口径不一致导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1056.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4%。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3 年，我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民生民政工作安排部署，认真对照《2023 年度市民政局绩效管理责任书》，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城市（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全市城市（镇）社区 113 个，2023 年新开办和提档升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1 处，2023 年城市（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 100%。

2.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指数全面提升。建立了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和老年人“三项补贴”制度，出台了《咸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的比例达到 76%；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比例为 13%；全市公办养老机构 63 家，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达到 8 家。

3. 完整社区建设有力推进。印发了《配合做好完整社区

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结合《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做好街道、社区、群众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试点工作舆论氛围。全市12个社区成功申报省民政厅完整社区“以奖代补”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改建）项目，获专项资金240万元。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主动和住建部门加强联系，对住建部门确定的25个试点进行对接，深入社区一线进行指导，充分发挥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作用，助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推进。

4. 社会救助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2023年累计开展临时救助1.4万余人次，发放资金2800余万元，做到“应救尽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高龄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做到“应补尽补”。

5. 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阶段性目标任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1895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3万余人次，实施情况获民政部前三季度通报表扬。2023年，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奖励资金200万元。

6. 社会救助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量化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着力保障10.7万名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对象，全市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分别达到城市标准的88.43%、81.09%，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7. 市、县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全市建立社会

组织孵化基地 9 个（市、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7 个，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 个），总建筑面积约 2600 m²，市、县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已全覆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入驻的社会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免费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支持和政策咨询、能力建设、资源对接等软件服务。目前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已入驻公益慈善类、群众生活类等社会组织 67 家。

8. 社区工作者持社工证率达 50.5%。积极动员组织 3888 人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同比增长 79.8%，828 人通过考试，同比增长 54.2%，均创历年新高。全市 100 个城市社区工作者 357 人考取社工证，初级 316 人，中级 41 人。目前，全市城市社区工作者持证总人数为 804 人，其中初级 714 人，中级 90 人，持证比率达到了 50.5%。

9. 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全市实现 74 个乡镇的儿童督导员和 1088 个村（社区）的儿童主任配置 100%全覆盖，分级分层开展培训全覆盖。组织开展“五社联动 香城童行”关爱留守、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项目，按照每周一联络，每月一陪伴，每季一主题，实施“十个一”关爱行动。结合创文做到每月开展一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开展心理辅导、成长陪伴等服务，进一步关注儿童的心理健康和成长。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63.4 万元，调减后 2747 万元，执行数为 2595.5 万元，完成预算 95%。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标准化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11万，预算执行：10.58万，预算执行率96%。主要用于《城乡公益节地生态建设规范》、《湖北省民政领域标准汇编》等印制；开展“快乐同行，畅游五一”、“助力孤残儿童成长”等儿童福利机构志愿服务活动。

(2) 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项目

预算安排：18万，预算执行：18万，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全市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2023年咸宁市孤儿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核查、开展六一活动、文明祭祀短信发送。

(3) 社管与慈善社工项目

预算安排：61万，预算执行：59.26万，预算执行率97.14%。主要用于慈善会、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地名研究会工作经费拨付；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社工工资、202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社会组织审计、社会工作宣传活动、社会组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开展“五社联动 爱满荆楚”活动等。

(4) 社会救助项目

预算安排：53万，预算执行：50.19万，预算执行率94.7%。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会救助会议、购买社会救助技术服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等保测评、低收入人口监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兜底救助对象居家照料服务、慰问困难群众及关爱帮扶。

(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1768 万元，预算执行：1402.6 万，实际执行 79.33 万，预算执行率 83%。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高龄津贴；举办“湖北工匠杯”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线上培训班、咸宁市养老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市民政领域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培训班、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推进会、全市养老服务重点工作座谈会等；拨付养老平台运营费、养老机构智慧监管项目尾款、2023 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尾款（省标院）、2023 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费、养老短信服务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学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费用；拨付县市区用于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上级专项资金、适老化改造、养老护理员补贴；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6) 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预算安排：47.72 万，预算执行：47.72 万，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智慧社区地名地址协同系统、智慧社区地名地址协同系统监理费、智慧社区终验款等。

(7)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业务经费

预算安排：68 万，预算执行：67.53 万，预算执行率 99.3%。主要用于：举办公益创投培训班及训练营、公益创投奖励社区、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以奖代补、咸宁市城乡社区公益创投暨村湾幸福合作社督导服务项目、城区部分背街小巷路名牌设置制作、路名牌维护、乡镇勘界档案整理及档案管理数

字化、中心城区道路命名图册、地图印刷等。

(8) 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项目

预算安排：880.63 万、预算执行：880.63 万，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基建项目工程款 880.63 万。

(9) 民政创文创卫项目

预算安排：53.4 万，预算执行：44.95 万，预算执行率 84%。主要用于开展推进乡村文明共建幸福村湾村规民约主题宣讲、展五社联动 香城童行志愿服务、清明文明祭扫及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开展养老宣传片制作、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等创文活动。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基本民生持续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量化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着力保障 10.7 万名称乡低保和城乡特困对象，全市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分别达到城市标准的 88.43%、81.09%，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2023 年累计开展临时救助 1.3 万余人次，发放资金 2500 余万元，做到“应救尽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高龄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做到“应补尽补”。

二是养老服务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阶段性目标任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1895 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2 万余人次，实施情况获民政部今年前三季度通报表扬。大力实施“一家一护”家庭

养老服务提能工程，自 2022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大规模启动以来，已完成 1.8 万人养老护理培训和 2000 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功申报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为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圆满承办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咸宁市荣获团体二等奖，5 名个人分别获二、三等奖。2023 年完成适老化改造 1319 户，累计已完成适老化改造 8115 户，在全省率先实现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动态全覆盖，央视朝闻天下栏目、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咸宁适老化改造做法。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850 万元，建成 7 个乡镇养老综合体项目和 15 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大力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全市 103 家养老机构已全部实现医养结合，其中医养结合机构 19 家，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养老机构 84 家。

三是改革创新持续加快。成功申报并持续推进 4 个省级基层治理实验区建设，指导崇阳县铜钟乡坳上村探索形成了“村湾夜话”协商品牌，并拓展为“四个夜话”，获评全省民政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是基础工作持续夯实。持续以“拼抢实”的作风状态，抓好民政基层基础工作。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前，积极动员组织 3888 人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同比增长 79.8%，828 人通过考试，同比增长 54.2%，均创历年新高；全市福彩销售增幅全省第一，筹集福彩公益金有力推动民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定期督查督办机制，督查发现问题 11 个全部整改完成。流浪乞讨长期滞留人员

100%落户安置。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全市实现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配置全覆盖；各县(市、区)72名孤残儿童集中到市儿童福利中心养育，养育标准同比上升8.7%；赴民政部争取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项目，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218万元，目前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民政部儿童司对我市儿童福利工作签批意见予以充分肯定。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2023年累计开展临时救助1.3万余人次，发放资金2500余万元，做到“应救尽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高龄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做到“应补尽补”。

二是咸安区双龙社区《幸福合伙人》项目荣获2022年度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十佳创新案例。在全省率先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构建“协同管理、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广泛应用”的地名地址线上管理机制，打造智慧地名地址管理样板。“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培训班”在咸宁举办，我市在会上作经验交流；民政部区划地名司来我市调研考察乡镇勘界工作，对咸宁做法给予高度肯定。

三是2023年完成适老化改造1319户，累计已完成适老化改造8115户，在全省率先实现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动态全覆盖，央视朝闻天下栏目、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咸宁适老化改造做法。

四是以共同缔造理念积极推动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建设，人民日报社走进咸宁专题采访村湾“幸福合作社”做法。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0%。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制定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局将及时把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二级单位及业务科室，确保二级单位及业务科室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集中力量细化绩效指标体系设计，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的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是对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建设项目，下一步将采取优化调整倒排工期计划、科学调度、延长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工序穿插施工等相关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入使用，早日发挥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对于没有十足把握的基建项目，一定要确保项目成熟、资金落实到位后再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否则一旦项目没落地就会对预算整体执行率有很大的影响。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类(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咸宁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附件 1

2023 年度民政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46.8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003.0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6806.23		4049.88	
年度目标		一是抓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二是抓实基本民生项目支撑。三是抓好基本养老服务。四是抓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五是抓优民政领域共同缔造。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民政资金 预算成本	≤6147.3 万元	3412.6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项目成本	≤373 万元	279.02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提升行	≤1034 万元	1034 万元		

			动项目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成本	≤1000 万元	880.63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11 万元	10.5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项目成本	≤18 万元	1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社管与慈善社工项目成本	≤61 万元	59.7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项目成本	≤53 万元	50.1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成本	≤80 万元	47.72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业务成本	≤82 万元	67.5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对象保险人数	≥10 万名	10.7 万名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1.2	1.3 万余人次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500 万元	2500 余万元
		数量指标	申报省级基层治理实验区建设个数	≥3 个	4 个
		数量指标	探索形成“村湾夜话”协商品牌	≥3 个	4 个
		数量指标	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10 个	13 个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260 家	262 家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持证人数	≧0.6‰	0.74‰
		数量指标	组织报考社会工作者人数	≥3000 人	3888 人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通过人数	≥800 人	828 人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培训人数	≥1.5 万人	1.8 万人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数	≥1500 人	2000 人
		数量指标	建成家庭养老床位数	≥1895 张	1895 张
		数量指标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	≥12 万人次	12 余万人次
		数量指标	当年完成适老化改造户数	≥1319 户	1319 户
		数量指标	建成养老综合体个数	≥6 个	7 个
		质量指标	大幅提升社会救助水平	提升	提升
		质量指标	实现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动态全覆盖	2023 年实现动态全覆盖	在全省率先实施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慈善社工工作能力建设	提升	提升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持社工证率	≥50%	50.5%
		质量指标	城市（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专项事务优化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实现“跨省通办”	2023 年实现	在全省率先实现
		质量指标	打造“村湾夜话”协商品牌	打造品牌	获评全省民政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个人经济收入增长	改善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兜底脱贫行动	效果显著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	效果显著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效果显著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	效果显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本单位 2023 年度目标完成度较好，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 一是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建设项目 二是咸宁市失智老人养护院项目未获得通过，所以上级资金为零，该项目取消。</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一是要科学精准编报部门预算； 二是加强与上级的沟通，把上级资金数字尽量摸准确；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3 年度标准化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民政局
日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项目名称		标准化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1	10.58	9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制《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建设规范》	2 万元	2 万元
		数量指标	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志愿服务规范宣传活动	4 万元	3.7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建设规范》	400 本	>400 本
		数量指标	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志愿服务规范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率	80%及以上	>8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及以上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转变民政事业发展方式、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民政局
日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项目名称		咸宁市社会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3	50.19	94.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总成本	≤53 万元	50.1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五大行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成本	≤8 万元	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双联五关爱”走访慰问活动成本	≤14 万元	13.9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及关爱帮扶成本	≤5 万元	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大行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40 人	40 人
		质量指标	“五大行动”走访慰问机构数	≥6 个	6 个
		数量指标	“双联五关爱”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110 人	11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95%	100%
		质量指标	“五大行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质量指标	“五大行动”走访慰问机构慰问标准	10000 元/个	10000 元/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 业务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4.15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划基政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5.6	75.15	99.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路名牌成本	≤3 万元	2.7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创投奖励社区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创投培训成本	≤11 万元	11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以奖代补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路名牌块数	≥100 块	107 块
		数量指标	公益创投奖励社区个数	≥2 个	2 个
		数量指标	公益创投培训人次	≥200 人次	260 人次
		数量指标	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补助	≥20 个	2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9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地名管理方便群众生活	效果显著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效果显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4.15

项目名称		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划基政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4	47.73	64.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小区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成本	≤24 万元	23.3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地名协同系统建设成本	≤50 万元	24.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咸安中心城区建设地名管理平台个数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购置小区智慧屏套数	≥35 套	35 套
		质量指标	咸安中心城区建设地名管理平台	系统主体框架建设完成	系统主体框架建设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区信息化管理水平	效果显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编制预算时把应在下一年度结算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列入了当年预算。</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加强预算编制学习，按年度实际需求进行预算。</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社管与慈善社工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管与慈善社工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项目名称		社管与慈善社工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1	59.26	97%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工作者能力 提升培训	≤7 万元	6.4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审计	≤5 万元	4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	≤3 万元	2.97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档案整 理	≤2 万元	1.86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2 次	2 次
		数量指标		新登记成立社会 组织	≥10 个	13 个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者持证 人数	≥0.6%	0.74%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慈善社 工工作能力建设	提升	提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间接经济效 益有助于经济发 展的人才储备	效果显著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社会保障体 系	效果显著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的长治久安起到促进作用	效果显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4.15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8 万元	18 万元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6 万元	5.97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短信服务(殡葬)	≤1 万元	1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庆六一活动	≤2 万元	1.89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视频)	≤1 万元	0.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咸宁市孤儿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核查	≤4 万元	3.8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0 人	50 人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4 次	4 次
		数量指标	短信服务(殡葬)发送条数	≥1.9 万条	1.9 万条
		数量指标	开展未成年救助保护活动次数	≥1 场次	1 次
数量指标		信息核查	≥600 人	610 人	

	质量指标	全市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民政局
日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768 万元	1402.5996 万元	79.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本	≤1034 万元	1034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	≤60 万元	59.52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养老护理）	≤50 万元	5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9 万元	8.2941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	≤48 万元	4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补助	≤8 万元	7.2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	≤30 万元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家庭养老床位数	≥1895 张	1895 张
		数量指标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	≥18 万人次	18 余万人次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次	≥9000 人次	9791 人次	

		数量指标	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养老护理）获奖人数	≥4名	5名
		数量指标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老服务订单	≥20万单	205320单
		数量指标	当年完成适老化改造户数	≥1319户	1319户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累计培训人数	≥1万人次	1.5万人次
		质量指标	实现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动态全覆盖	2023年实现动态全覆盖	在全省率先实施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	效果显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是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没有在当年全部拨付。为了监管县市区项目执行质效，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只拨付了1034万元，197.5万元计划在2024年上半年拨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已于2024年3月，将197.5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县市区民政局。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023 年度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218	880.63	3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咸宁市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项目建设成本	2218 万元	880.63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率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劳务岗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代建项目，前期招标、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时间较长，建设进度存在滞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目前项目已开工，下一步将采取优化调整倒排工期计划、科学调度、延长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工序穿插施工等相关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投入使用，早日发挥社会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创文创卫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创文创卫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3.4	44.95	84.1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文创卫活动总成本	≤53.4 万元	44.9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清明文明祭扫绿色清明专题宣传成本	≤4 万元	4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五社联动 香城童行志愿服务项目成本	≤11 万元	10.47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成本	≤6 万元	5.91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宣传片制作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重阳节开展活动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推进乡村文明共建幸福村湾村规民约主题宣讲进乡村活动成本	≤5.5 万元	5.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创文活动次数	≥60 场	70 场
		数量指标	推送了文明祭扫宣传短信条数	≥170 万条	175 余万条
数量指标		在全市报纸、网络、抖音等各类媒体宣	≥100 次	154 次	

			传报道清明祭扫信息次数		
		数量指标	维护处理路名牌事项次数	≥70次	70余次
		数量指标	干部职工下沉包保路段、社区次数	≥300次	300余次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片个数	≥1个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满意	满意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